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3.03 法律字第 09300022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3 月 03 日

要 旨：「中○禪寺第二期開發案」相關疑義

主 旨：有關函詢「中○禪寺第二期開發案」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內授營綜字第○九三○○八一六二一號函。

二、按「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之案件是否許可，應由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本諸權責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審查，來函所稱：本件於申請開發之土地上前有查報之違建，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前，復又申請開發許可，究應如何處理乙節，自應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審酌，尚不致有法規競合之問題。

三、另為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 貴部訂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其中第三點明定申請輔導合法化之要件，所詢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意輔導申請人土地使用合法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宜由 貴部本諸權責依法審認。

四、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其所謂正當理由，包括「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司法院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以及「並不禁止法律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狀況之差異而為合理不同之規範」（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一號解釋理由書）。同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行政處分有「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第五款）、「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第六款）、「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第七款）等情事者無效。依學者之見解，所稱「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係指行政處分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所稱「缺乏事務權限者」，係指重大而明顯，諸如違反權力分立之情形而言，除此之外，其他違反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均屬得撤銷而非無效，甚至不生影響於行政處分之效力（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八版，第三八三頁參照）所稱「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係指行政處分有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其他任何人一望即知之重大明顯瑕疵而言。至違法之行政處分是否構成無效，應個別認定之，且僅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各款

規定之情形，行政處分始為無效。所詢南投縣政府輔導申請人土地使用合法化及 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未來決議之適法性等有無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請參照前揭說明，依職權審認之。